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,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公司章程》第 112 条规定: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 117 条第二款规定: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,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,则可形成有效决议。

根据邹继新、张锦刚、姚林龙、罗建川董事提议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,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。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,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

(四) 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

本次会议由邹继新董事长主持,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

批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自有资金, 以不超过 2020 年三季度末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8.09 元/股的价格回购公司 A 股股份, 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4 亿股, 不超过 5 亿股, 后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《宝钢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》(编号: 临 2021-011)。

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的各项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0 日